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3月25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收购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2、本次交易对价基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25]第581号）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分为基础对价和或有对价两部分：

①基础对价：

本次交易基础对价对应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42亿元；

②或有对价：

根据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令安协商一致，若2025年度标的公司采浆量达到305吨，则公司应另付刘令安或有对价5,000万元。

3、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对上海莱士合并报表层面商誉的影响根据初步测算预计约30——34亿元，最终确切金额需由评估机构根据交割日报表进行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款分摊（PPA）确认有形、无形资产具体增值情况后，将不能辨认的增值部分确认为商誉，后续上市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就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影响请见本公告“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之“（三）存在的风险”之“2、商誉减值风险”。

4、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交易需要履行必要的境外反垄断审批。

5、上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为推进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莱士”）“拓浆”和“脱浆”齐步走战略，进一步拓展公司血浆资源和优质生产基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湖南省衡阳市与刘令安、长沙德信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玉、肖汉族、王香英（以下合称“87.9766%股权转让方”）及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岳生物”或“标的公司”）签署《关于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87.9766%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该等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南岳生物87.9766%股权；与湖南兴湘南岳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湖南兴湘基金”或“12.0234%股权转让方”）及南岳生物签署《关于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2.0234%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12.0234%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湖南兴湘基金合计持有的南岳生物12.0234%股权（前述87.9766%股权转让、12.0234%股权转让合称“本次交易”）。

基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25]第581号）（以下简称《估值报告》）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对价分为如下两部分：

① 基础对价：

本次交易基础对价对应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42亿元，其中：87.9766%股权转让方以合计人民币3,695,014,646元的股权转让对价将其持有的南岳生物87.9766%股权转让给上海莱士，湖南兴湘基金以合计人民币504,985,354元的股权转让对价将其持有的南岳生物12.0234%股权转让给上海莱士。

② 或有对价：

根据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令安协商一致，若2025年度标的公司采浆量达到305吨，则公司应另付刘令安或有对价5,000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考《估值报告》结果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87.9766%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刘令安、德信生物、陈玉、肖汉族、王香英

受让方：上海莱士

标的公司：南岳生物

2、交易方案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南岳生物87.9766%（对应南岳生物注册资本人民币5,539.2210万元）转让给上海莱士。

3、股权转让对价

基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估值报告》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合计3,695,014,646元（大写：叁拾陆亿玖仟伍佰零壹万肆仟陆佰肆拾陆元整）。股权转让对价为含税金额。

股权转让对价基于各转让方所转让标的股权比例在各转让方之间分配，每一转让方转让的股权比例、股权转让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因变量	市值
	自变量	采浆量
1	相关性MultipleR	0.8680
2	拟合优度RSquare	0.7534
3	样本拟合优度AdjustedRSquare	0.7041
4	标准误差	395.0330
5	观测值	7.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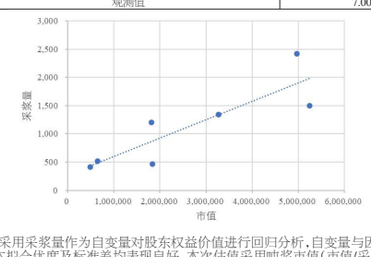

由上述可知，采用采浆量作为自变量对股东权益价值进行回归分析，自变量与因变量间的相关性、拟合优度、样本拟合优度及标准差均表现良好，本次估值采用吨浆市值（市值/采浆量）作为价值比率。

（3）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将各可比企业的各种比准价值进行数学统计分析，分别以平均数和中位数作为比准价值区间，得到估值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37.98亿元至42.06亿元。

考虑价值比率数据口径，对3.12亿元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进行调整，得出估值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10亿元至45.19亿元。

4、估值结论

（1）估值结果

经测算，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41.10亿元至45.19亿元。

（2）估值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估值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83,852.63万元，估值结论为41.10亿元至45.19亿元。

估值增值主要原因为：估值对象所处的血液制品行业属于资源属性较强的行业，我国上游血浆采集一直处于供应不足的状态。行业进入壁垒高，且大多规模较小、产品品种较少、行业集中度不高，超过半数企业不具备新开设浆站资质。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上游的单采血浆站的数量和质量是血液制品企业发展的核心因素。因此，企业采浆总量对企业盈利能力和成本费用有着重要影响，是决定企业价值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本次估值通过可比上市公司法采用吨浆市值作为估值比率，可以反映估值对象的采浆站等核心稀缺资源的价值，因此，估值结论高于其账面净资产导致估值增值。

（二）交易定价及合理性分析

经交易双方协商，参考前述《估值报告》，对价分为如下两部分：

①基础对价：

本次交易基础对价对应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42亿元，其中：87.9766%股权转让方以合计人民币3,695,014,646元的股权转让对价将其持有的南岳生物87.9766%股权转让给上海莱士，湖南兴湘基金以合计人民币504,985,354元的股权转让对价将其持有的南岳生物12.0234%股权转让给上海莱士。

②或有对价：

根据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令安协商一致，若2025年度标的公司采浆量达到305吨，则公司应另付刘令安或有对价5,000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考《估值报告》结果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87.9766%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刘令安、德信生物、陈玉、肖汉族、王香英

受让方：上海莱士

标的公司：南岳生物

2、交易方案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南岳生物87.9766%（对应南岳生物注册资本人民币5,539.2210万元）转让给上海莱士。

3、股权转让对价

基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估值报告》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合计3,695,014,646元（大写：叁拾陆亿玖仟伍佰零壹万肆仟陆佰肆拾陆元整）。股权转让对价为含税金额。

股权转让对价基于各转让方所转让标的股权比例在各转让方之间分配，每一转让方转让的股权比例、股权转让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额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南岳生物0.9775%股权，其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因变量	市值
	自变量	采浆量
1	相关性MultipleR	0.8680
2	拟合优度RSquare	0.7534
3	样本拟合优度AdjustedRSquare	0.7041
4	标准误差	395.0330
5	观测值	7.0000

由上述可知，采用采浆量作为自变量对股东权益价值进行回归分析，自变量与因变量间的相关性、拟合优度、样本拟合优度及标准差均表现良好，本次估值采用吨浆市值（市值/采浆量）作为价值比率。

（3）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将各可比企业的各种比准价值进行数学统计分析，分别以平均数和中位数作为比准价值区间，得到估值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37.98亿元至42.06亿元。

考虑价值比率数据口径，对3.12亿元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进行调整，得出估值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10亿元至45.19亿元。

4、估值结论

（1）估值结果

经测算，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41.10亿元至45.19亿元。

（2）估值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估值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83,852.63万元，估值结论为41.10亿元至45.19亿元。

估值增值主要原因为：估值对象所处的血液制品行业属于资源属性较强的行业，我国上游血浆采集一直处于供应不足的状态。行业进入壁垒高，且大多规模较小、产品品种较少、行业集中度不高，超过半数企业不具备新开设浆站资质。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上游的单采血浆站的数量和质量是血液制品企业发展的核心因素。因此，企业采浆总量对企业盈利能力和成本费用有着重要影响，是决定企业价值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本次估值通过可比上市公司法采用吨浆市值作为估值比率，可以反映估值对象的采浆站等核心稀缺资源的价值，因此，估值结论高于其账面净资产导致估值增值。

（二）交易定价及合理性分析

经交易双方协商，参考前述《估值报告》，对价分为如下两部分：

①基础对价：

本次交易基础对价对应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42亿元，其中：87.9766%股权转让方以合计人民币3,695,014,646元的股权转让对价将其持有的南岳生物87.9766%股权转让给上海莱士，湖南兴湘基金以合计人民币504,985,354元的股权转让对价将其持有的南岳生物12.0234%股权转让给上海莱士。

②或有对价：

根据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令安协商一致，若2025年度标的公司采浆量达到305吨，则公司应另付刘令安或有对价5,000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考《估值报告》结果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87.9766%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刘令安、德信生物、陈玉、肖汉族、王香英

受让方：上海莱士

标的公司：南岳生物

2、交易方案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南岳生物87.9766%（对应南岳生物注册资本人民币5,539.2210万元）转让给上海莱士。

3、股权转让对价

基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估值报告》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合计3,695,014,646元（大写：叁拾陆亿玖仟伍佰零壹万肆仟陆佰肆拾陆元整）。股权转让对价为含税金额。

股权转让对价基于各转让方所转让标的股权比例在各转让方之间分配，每一转让方转让的股权比例、股权转让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185015582 1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白沙工业大道28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肖汉族
	注册资本	6,296.2479万元
	成立日期	2005-12-0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生效

《87.9766%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后生效。

（二）《12.0234%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湖南兴湘南岳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上海莱士

标的公司：南岳生物

2、交易方案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南岳生物12.0234%（对应南岳生物注册资本人民币757.0269万元）转让给上海莱士。

3、股权转让对价

基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估值报告》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合计504,985,354元（大写：伍亿零肆佰玖拾捌万伍仟叁佰伍拾肆元整）。股权转让对价为含税金额。

股权转让对价基于各转让方所转让标的股权比例在各转让方之间分配，每一转让方转让的股权比例、股权转让对价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比	股权转让对价（元）
湖南兴湘南岳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459%	463,929,636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775%	41,055,718

4、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

（1）第一笔对价：《12.0234%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上海莱士应将相当于股权转让对价5%（即25,249,268元）的第一笔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

（2）第二笔对价：《12.0234%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上海莱士应将相当于股权转让对价45%（即227,243,409元）的第二笔转让对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若存在《87.9766%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笔转让对价款顺延支付的情形，则《12.0234%股权转让协议》第二笔转让对价款相应顺延。

（3）第三笔对价：上海莱士应于交割日当日向转让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对价50%（即252,492,677元）的第三笔转让对价款。

5、交割

在上海莱士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对价款后，并且在上海莱士就本次交易完成适用的中国境外反垄断审报并取得反垄断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和公司应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及本次交易相关备案。

6、主要违约责任与终止情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任一违约事由，违约方应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以违约行为对应的股权转让对价为基数（对转让方违约而言为上海莱士已支付的价款，对上海莱士违约而言为其应付未付或应解付而未解付的价款），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行为持续满30个工作日未纠正的，违约方应额外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对价5%的违约金；该违约行为持续满90日仍未纠正的，违约方应额外再向守约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10%的违约金，并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因转让方原因导致其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因上海莱士原因导致其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任一期股权转让对价（包括未配合解付共管账户款项）。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本协议可以被解除：

（1）若转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完成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及本次交易相关备案且逾期超过90日的，则上海莱士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因上海莱士原因而导致逾期的除外；

（2）若上海莱士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且逾期超过90日的，则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因转让方原因而导致逾期的除外；

（3）如果《87.9766%股权转让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则上海莱士有权通知转让方立即解除本协议而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4）在交割日前，如相关政府部门发布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明令禁止本协议的交易，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动均为最终的、明确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8、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后成立，并在《87.9766%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中国血液制品市场增速高于全球水平，未来市场成长空间较大。同时，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遵循全球发展趋势，行业整合加速，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鉴于血液制品行业政策壁垒高，采浆量为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交易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旨在以华中地区为核心战略支点之一，依托其血浆资源禀赋及政府合作优势，加速区域产业布局，与上海莱士现有布局形成区域协同。同时，通过深化与湖南省的产业合作，积极争取行业政策支持，提升区域血浆采集量占比，进一步巩固作为全国血制品头部企业的市场地位。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稳步推进浆源拓展，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海莱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将拥有湖南省采浆资源，并获得湖南省内唯一血液制品企业及9家在营单采血浆站。2024年度，标的公司采浆量为278吨，本次交易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展浆站资源，提升公司现有采浆量与采浆规模，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2）完善区域布局，提升区域市场竞争力

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完善上海莱士在湖南省的区域布局，显著提升公司在血液制品区域市场的竞争力。截至目前，湖南省内共设有15家单采血浆站及2家分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莱士将在湖南省拥有11家单采血浆站及1家分站，成为湖南省血液制品市场的主导者。这一布局不仅使公司在湖南省内的浆源供应能力大幅提升，还为公司未来在华中地区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整合新产品研发资源，丰富公司产品矩阵

标的公司拥有的4项在研产品管线将与公司现有优势资源形成协同与互补，未来将丰富上海莱士产品矩阵，完善公司从血浆采集到产品制造的商业布局。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有效整合内外部研发资源，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技术优势，加速新产品研发进程，从而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岳生物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按简单测算，以标的公司2024年1-9月的经营情况为例，预计上海莱士的营业收入、毛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增加4.47亿元、0.81亿元、0.72亿元，较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前涨幅分别约7%、4%、4%。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将进一步增厚上海莱士每股收益。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受市场竞争、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1、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血液制品行业的核心资源为原料血浆，由于原料血浆来源的特殊性及强监管性，行业整体原料血浆的供应一直较为紧张。而原料血浆供应量直接决定标的公司的生产规模，因此如标的公司实际采浆量低于预期，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预计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由于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较大波动，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以及整体业务规划所作出的慎重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与公司现有业务进行资源优化整合，最大限度地发挥互补优势，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的中介服务机构

本次交易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买方财务顾问，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担任买方法律顾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交割日审计的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附属协议；

3、《关于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2.0234%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4、《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25]第581号）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或“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并购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基础对价42亿元人民币及或有对价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刘令安、长沙德信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玉、肖汉族、王香英及湖南兴湘南岳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岳生物”）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南岳生物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2025-023）。

二、本次拟申请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融资要求，公司拟向大型上市银行及全国级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前述并购事项后期需支付的股权购买价款和置换前期已支付的股权购买价款。并购贷款具体内容如下：

1. 贷款额度：拟不超过人民币30亿，且不超过交易对价的80%。
2. 贷款期限：拟不超过5年，可分笔提款。
3. 贷款利率：以与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业务相关授信合同/协议为准。
4. 贷款用途：拟用于直接支付公司收购南岳生物100%股权的对价款及置换已支付交易价款的自筹资金。
5. 担保方式和还款方式：公司尚未与银行正式签订并购贷款等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并购贷款协议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最终是否使用并购贷款以及并购贷款具体条件将视公司后续资金安排及与贷款银行商议而定。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并购贷款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并购贷款相关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1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3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郝国敏，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耿志新，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陈俊，中国注册会计师，多年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从事证券工作26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10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郝国敏、签字注册会计师耿志新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陈俊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郝国敏、签字注册会计师耿志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俊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307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280万元；嘉宝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费用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2万元），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增长45万元，主要为2024年度包含新并入北新嘉宝莉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审费用。为开展审计工作而发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的相关资质、经验与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开展2025年财务审计（含嘉宝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计）和内控审计，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开展2025年财务审计（含嘉宝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任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及市场水平，确定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1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00万平方米石膏纤维板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拟在山东省泰安市投资建设年产2,000万平方米石膏纤维板生产线项目。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投资金额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出资方式和建设情况

该项目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项目厂址土地为泰山石膏现有闲置工业用地。销售目标市场主要为华东、华北地区。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3.95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该项目预计建设期为自土建工程开工之日起12个月，预计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62%。

2.项目公司情况

该项目以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为建设及运营主体。泰山石膏法定代表人；管理。注册资本：15562.50万元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经质建筑材料制造；经质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安全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工艺技术先进，生产线自动化水平高，采用蒸汽为热源，节能环保。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泰山石膏解决现有石膏纤维板生产线产能不足问题，提升产品性能，更好的满足目前市场对石膏纤维板的需求，增强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同时整合闲置土地资源，提升泰山石膏的综合竞争力。

风险提示：公司面临的国内外市场环境依然复杂多变，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资源约束矛盾依然存在，本项目生产以建筑石膏和纤维素为主要原料，其供应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项目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1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明确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列示及披露要求。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数据